

姓名：謝馥盈

日期：2008年5月2日

洋紫荊的象徵意義與香港形象建構

前言

1999年，兩名男子因撕破和塗污中國國旗和特區區旗，被終審法院裁定罪名成立。在判詞中，法官引述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對於區旗含意的詮釋：「區旗是一面中間配有五顆星的動態紫荊花圖案的紅旗。紅旗代表祖國，紫荊花代表香港，寓意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在祖國的懷抱中興旺發達。花蕊上的五顆星象徵著香港同胞心中熱愛祖國，紅、白兩色體現了『一國兩制』的精神。」¹

區旗、區徽設計評審委員會成員韓秉華憶述，當年設計區徽時是以香港市花洋紫荊為主題，但根據基本法委員的覆述，和《基本法》第十條所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徽上的圖案為「五星花蕊的紫荊花」。植物學家早年已提出指正，說洋紫荊和紫荊花的確是兩個各不相干的品種，而洋紫荊在香港被張冠李戴成紫荊花，也不是鮮見的事。洋紫荊在殖民時期被發現，在1965年更被選為香港市花。這個背負著許多殖民統治色彩的符號，為何會被應用於區旗區徽上？而「洋紫荊」和「紫荊花」的穿鑿附會，又反映了怎樣的香港形象轉變？

國旗、國徽的設計與國家形象建構

國旗或國徽所背負的象徵意義，在國家建構國民集體身份的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兩者的設計，從來都不是隨意，或純粹依循美學角度設計的。反之，它們的顏色、圖案、甚至符號的排列都傳遞了特定的訊息，反映國家的自我定位。

國旗和國徽的設計通常包括歸併（lumping）和分裂（splitting）兩個同步進行的認知過程。²國家的領袖為了建立起國家的形象，會先審視本土的特徵，然後將之與其他重要他者（significant other）比較，使自我形象更為清晰。Cerulo指出，這是一個自我意覺（self consciousness）和社會意覺（social consciousness）結合、互為對照的認知過程。³國旗和國徽的設計，正是認知的結果透過圖案具體化的產物。

另一方面，國旗國徽代表一個國家在國際社會中受到認可，擔當傳遞訊息、表現國家形象的功能，因此世界各國的國旗國徽都依循一個特定的符號系統設計，以確保訊息能夠為彼此所解讀。透過顏色、圖案和其他符號的選取和排列，國旗國徽的設計者有意識地建構國家形象和集體意識，以及與建國時間、地理位置或意識形態相近的國家歸邊，同時也將自己與他者對立，與無意認同的國家撇清關係。

1 HKSAR v. Ng Kung Siu and Another (FACC 4/1999), judgment dated 15th December, 1999.

2 Karen A. Cerulo, *Identity Designs: the Sights and Sounds of a Nation*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5), p.59

3 Cerulo, pp.55-56

根據 Cerulo 的歸納，國旗國徽主要從以下幾個面向進行歸併和分裂。首先，從殖民統治中獨立出來的國家，國旗國徽通常都保留一些反映殖民歷史的元素。譬如澳洲、斐濟、紐西蘭等前英國殖民地的國旗上都保留了英國政府的聯合王國國旗（Union Jack），而查德、象牙海岸、馬利等前法屬領土的國旗則沿用了法國國旗的三色設計。⁴然而，這些國家以重新排列顏色和圖案，表達自身與前殖民者的分別，反映國家的獨立性。⁵

第三，政治或宗教意識形態相近的國家，國旗國徽上也有一些共通的符號以茲識別。最典型的例子莫過於前蘇聯盟國的國徽上都以紅色為主調，上面都有斧頭鐮刀、五角星、馬列頭像等元素。至於許多伊斯蘭國家的國徽上，都以綠色為主調，上面都有五角星、弦月、彎刀等圖案。⁶

另外，Cerulo 的量化研究亦發現，國旗國徽的採用年份愈接近，其設計風格也愈相近。建國年份較早的與於近代建國的國家的國旗國徽設計均有明顯分別，前者著重細節，圖案也較花巧，後者則多採用簡單圖案，但在符號的排列上花功夫。⁷而處於相近地域的國家，國旗上的圖案排列亦發現有類似之處。⁸

由此可見，國旗與國徽作為國家的象徵圖案，其設計都經過一番考究，反映國家的自我定位和與世界其他各國的關係。

區旗區徽的設計經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一所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以使用區旗和區徽，因此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 1987 年 6 月成立區旗、區徽圖案評選委員會，以決定特區區旗和區徽的樣式。評選委員會的成員除了現有的基本起草委員外，還有三位香港的美術專業人士，分別為文樓、何弢和韓秉華。

評選委員會自 1987 年 11 月起，向各界公開徵集區旗、區徽圖案設計稿件，至 1988 年 3 月底，共收集得稿件 7,147 件，隨即從中挑出 316 件進行初選。初選作品都被編上號碼，讓評審委員進行不記名投票。評選委員會在區旗和區徽組別各選出 26 件，並將它們印成彩頁，在香港和北京作公開展覽，以諮詢公眾意見。1988 年 11 月，評選委員會進行複選，選出區旗和區徽設計各六件，其後被呈上基本法草委會作最後篩選。

然而，複選得出的 12 件最後入圍作品，無一獲得草委會過半數通過。為了趕及 1990 年基本法通過之前得出區旗、區徽定案，評選委員會最後決定請三位香港專家在現有設計的基礎上，綜合各個參賽作品的優點，修訂出三件區旗、區徽圖案初稿。韓秉華指，公開徵集的設計中，不少都以香港市花洋紫荊為設計元素，因此三位專家最後決定以此代表香港的花卉為設計主題，共同設計出三個以紫荊花加星為設計基礎的旗徽樣式。⁹基本法草委會在 1990 年 2 月選出

4 Cerulo, p.58

5 Cerulo, p.67

6 Cerulo, p.64

7 Cerulo, p.68

8 Cerulo, p.71

9 韓秉華，《區旗區徽白海豚的誕生》（香港：明報出版社，2007），第 54 頁。

五星花蕊的紫荊圖形作為區徽，隨後呈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最後審定，區徽樣式到此有了最後定案。

區旗區徽設計中的歸併與分裂過程

韓秉華曾表示，區旗、區徽的評選標準除了必須依照評選委員會的要求外，還要反映「一國兩制」的最高原則，兼顧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兩方面的特點¹⁰，所以在最後入圍的十二件區旗、區徽的作品中，都清晰可見設計者以不同形式表達「一國兩制原則」的意圖。就以國徽為例，大部份入圍作品都以五星代表中國，只有一個以長城代替。至於香港的意象則有多種表達形式，包括代表國際性港口城市的白帆、與長城結合的市政局標誌、香港地圖、八芒星等。

不過，在數輪篩選過程中，有部份經常出現的元素都被評選委員會在初段撇除了。首先，許多參選的區旗區徽作品都以龍入題，而龍的外型大多參照殖民政府採用的香港盾徽（Coat of Arms of Hong Kong）上，位處右邊的護盾獸（supporter）造型。然而，龍的作品在複選中全部被淘汰，韓秉華只指該批作品「走錯方向」¹¹，詳細原因也沒有交代。其次，許多作品中都加入了市政局標誌。該標誌一直被官方解釋為香港市花洋紫荊，但評選委員會指出，它將牽涉版權問題，所以建議不予採用。¹²最後在複選入圍的六件作品都沒有市政局標誌，只有一件作品將該標誌與長城結合。

從上述的情況，我們大致可見在區旗、區徽的篩選中，中國政府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形象的構成所進行的歸併過程。在中國政府的藍圖中，香港屬於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但奉行另一套不同的政治經濟制度。因此，香港特區的區旗、區徽上必須有代表中國、而且易於識別的圖案，譬如五星、紅色背景等，以顯示香港作為中國領土的地位。

另一方面，從六件複選入圍的國徽設計中，代表香港的圖案都著重於表達香港作為一個臨海經濟城市的地位。有別於其他前殖民國家的國旗、國徽，這些設計都沒有香港曾被殖民統治的象徵，可見評審委員會不希望區徽上提及香港曾為英國統治的殖民歷史，並意圖與殖民政權劃清界線。正如上述所言，參賽作品上的龍，多參照港英政府紋章上的龍的造型，不為評審委員會所採納也無可厚非，但洋紫荊作為香港市花，其圖案理應最能代表香港，但在初段即以版權問題為由被淘汰。除此之外，看似中性的洋紫荊，為何會引起評審委員會的戒心？這必須從洋紫荊的發現和被選定為市花的過程談起。

洋紫荊的殖民色彩

洋紫荊於 1880 年在薄扶林被巴黎外方傳教會（Les 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的神父首先發現。1908 年，當時的政府植物及林務部總監鄧恩（S.T.

10 〈著名設計家 評選委員成員 韓秉華談區旗區徽 現收到百七件作品平均水平高〉，《新晚報》，1987 年 7 月 11 日。

11 〈區旗區徽水準中下 入選作品勢需修改 龍的標誌盡遭淘汰〉，《星島日報》，1988 年 11 月 27 日。

12 韓秉華，第 34 頁。

Dunn) 將之宣佈為新發現的樹種，¹³並為了向身為植物學家的前港督卜力 (Sir Henry Blake) 致敬，將之命名為 *Bauhinia Blakeana*。¹⁴另外，由於洋紫荊的花與蘭花相似，因此又名 Hong Kong Orchid Tree。洋紫荊是常綠喬木，花朵由五塊花瓣組成，每年深秋至翌年初春開花，花期可長達五個月。¹⁵由於它是紅羊蹄甲 (*Bauhinia purpurea*) 和宮粉羊蹄甲 (*Bauhinia variegata*) 兩種羊蹄甲屬樹木雜交而成的品種，雖會開花，但卻不能自行產生種子以繁衍後代，必須透過人工的枝插方式繁殖。¹⁶

早在 1958 年，當時的工商署署長和香港旅遊協會總幹事就已口頭商議過以洋紫荊作為香港對外宣傳旅遊業的標誌¹⁷，但當時雙方並沒有就此議題達成定案。1964 年 2 月，市政局議員張有興正式向市政局提出選取一種植物為市花，以宣傳香港海外形象。市政局主席同意向旅遊協會總幹事、工商署長和其他相關人士提出意見，並請市政局市區市容委員會 (Urban Amenities Select Committee) 討論及審察不同的花品。¹⁸

政府內部參與市花討論的官員和相關人士包括工商署署長、市政總署署長、政府新聞署署長和其他商業公關協調委員會 (Commercial Public Relations Co-ordination Committee) 的成員。¹⁹他們都贊成以市花推廣旅遊業的提議，並將洋紫荊和香港茶 (*Camellia Hongkongensis*) 兩種香港土生植物列入考慮之列。²⁰除了洋紫荊和香港茶外，加上市區市容委員會所提出的紅苞木、假蘋婆、吊鐘、葛量洪茶、宮粉羊蹄甲、炮仗花、鳳凰木、毛念及山蒼樹等，都被列入市花的候選名單。²¹

工商署署長認為，被選為市花的植物，必須有一定的獨特性、外型美觀、顏色奪目、以及至少在香港島上廣泛栽種。²²其實，在各政府官員的便條來往中，可見他們對洋紫荊特別偏愛，除此之外，新聞處處長亦提出洋紫荊的英文名字不論是 Hong Kong Orchid Tree 還是 *Bauhinia Blakeana*，若能使用得宜，都容易令遊客將花與香港聯想起來，達到宣傳旅遊的效果。²³最後，市區市容委員會認為洋紫荊粗生且隨處可見、觀賞價值高、以前任港督命名、以及花期長，集眾多象徵意義及優點於一身，所以將之選為市花，並呈上行政局進行確

13 詹志勇，《細說洋紫荊》(香港：郊野公園之友會、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6)，第 26 頁。

14 詹志勇，第 102 頁。

15 詹志勇，第 38 頁。

16 詹志勇，第 48 頁。

17 Memorandum of 4th May 1964 by Director of Commerce Secretary to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on National Flower of Hong Kong

18 劉潤和，《香港市議會史：1883-1999》(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02)，第 199 至 200 頁。

19 委員會成員有香港總商會主席、香港工業總會主席、旅遊協會總幹事、新聞處處長及工商署署長。

20 Memorandum of 28th February 1964 by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to Directo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n National Flower for Hong Kong.

21 劉潤和，第 200 頁。

22 Memorandum of 4th May 1964 by Directo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to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on National Flower of Hong Kong

23 Memorandum of 2nd April 1964 by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ervices to Directo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n National Flower for Hong Kong

認。241965年1月，洋紫荊於正式被官方宣佈為香港市花。²⁵

然而，有關洋紫荊的幾點值得留意。首先，洋紫荊「粗生且隨處可見」的優點是值得質疑的。由於不能進行自然繁殖，所以早年洋紫荊只在香港動植物公園和薄扶林巴黎外方傳教會療養院（現伯大尼修院）——即洋紫荊被首次發現之處——可見。在1960年代以前，洋紫荊只在般含道、薄扶林道和一些私人花園中生長²⁶。自1960年代起，它才被栽種於其他公園、遊樂場、路邊等地，但全港數量也只有百餘株，當中更有不少因受天氣乾旱、颱風影響，甚至被蓄意塗鴉，以至無法存活。²⁷因此，在被選為市花之前，洋紫荊在香港並不算著及。即使到1965年2月，市政局有計劃在港九各處栽種1000株洋紫荊²⁸，但數量也只佔該年度市政總署常態栽種（normal production）樹種的百分之三。²⁹另外，還有植物學家提出洋紫荊有可能是由外地引入，而非本港土生品種，但這仍有待考究。³⁰

其次，洋紫荊的學名被廣泛應用。通常一種植物兼有學名及俗名，前者是根據植物學標準命名準則所給予的拉丁名稱，後者則以本土語言，或由科學家建議作普通用途所取的名稱。³¹洋紫荊的正式學名是 *Bauhinia Blakeana*, Hong Kong Orchid Tree 則是其俗名。通常國花或州花都使用俗名，除了因為那是當地一般慣常使用的稱呼外，也方便日後進行的宣傳工作。政府官員們固然同意應該為該花起一個簡單易記的俗名³²，但在日後的新聞稿和宣傳文件中，洋紫荊的學名和俗名的使用頻率卻不相伯仲。

最後，洋紫荊本身的雜交性質，與當年旅遊業的宣傳主題不謀而合。根據1960年代的旅遊協會年報，當時香港的主要賣點為「中西共融」——作為一個以華人為主的城市，香港兼備許多西方的元素，而這是在殖民統治語境下的獨特產物。因此，選擇洋紫荊作為對外宣傳香港的象徵，可謂進一步鞏固了香港在海外的殖民地形象。

作為一種不特別常見的植物，洋紫荊能從其他十種植物中脫穎而出，除了一些難以考證的美學觀點，以及花期長度等實際考慮外，實在不免令人懷疑，究竟洋紫荊本身真的是一個合適的選擇，還是當時的政府有意抬高洋紫荊的某些特質，使其「生於斯長於斯」的形象更鮮明之餘，也可透過此符號鞏固殖民地的形象。港府多番強調洋紫荊以前港督的名字命名，又願意投放資源來大量栽種這種必須人工培植、成本高昂的觀賞性植物，可見洋紫荊在殖民形象的建構上扮演了一定的角色，而它本身也被賦予了不少殖民統治的色彩。

24 劉潤和，第201頁。

25 “Hong Kong Orchid Tree Flower is Colony Emblem”,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th January 1965

26 資料來自1964年4月14日，AD與ATP(G)來往的備忘錄（M5）。由於字跡潦草，難以辨別作者名稱。

27 Committee Paper UA/138/64, Urban Amenities Select Committee, 23rd February 1965

28 Ibid.

29 Planned Nursery Production of Trees and Shrubs for 1965-66, Urban Services Department

30 作者名稱不全，〈洋紫荊之謎〉，《明報》，1999年11月18日。

31 詹志勇，第96頁。

32 Memorandum of 23rd May 1964 by Directo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to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on National Flower for Hong Kong

「洋紫荊」與「紫荊花」的穿鑿附會

區旗、區徽評選委員會多番強調，「區旗、區徽圖案是在群眾性徵稿基礎上由評委會專家們集體創作而成的」³³。韓秉華指，不少參賽作品都以洋紫荊為主題，但不可直接採用市政局標誌，因此建議修改³⁴，結果洋紫荊作為殖民統治的符號，卻被三位香港專家採用，加上五星後，成功獲得基本法草委會的青睞，並順利成為區徽圖案。然而，在最終的基本法定稿中，卻列明區徽上的圖案為「五星花蕊的紫荊花」，英文版則為 *Bauhinia*。

洋紫荊與紫荊花是兩種截然不同的品種，前者為羊蹄甲屬（*Bauhinia*），後者為紫荊屬（*Cercis*），在植物學的系譜上並無關聯。有別於洋紫荊，紫荊花原產於中國，一千多年前的史書已有記載。基本法草委會為了減低洋紫荊的名稱所背負的殖民色彩，先把「洋」字摘去，再刪去 *Blakeana*，使洋紫荊「搖身一變」，成為一種中國土生的植物。香港回歸之前，已有學者提出兩種植物不可混為一談，並提出將洋紫荊改稱「香港紫荊」的折衷做法，但仍不予採用。後來，當年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長梁振英解釋，「某些情況下，紫荊花及洋紫荊兩個名字是通用的」³⁵，但所謂某些情況，可能就只有在基本法的語境下。由此可見，草擬基本法的相關人士，在明知洋紫荊與紫荊花為截然不同的兩個品種，以及可以其他名稱免除混淆的情況下，仍然堅持在將洋紫荊改稱為紫荊花。

回歸後的洋紫荊種植情況

雖然基本法上列明區徽上的是紫荊花，政府官員雖然經常將「洋紫荊」和「紫荊花」交替使用，將區徽上的花稱為洋紫荊，對外也仍宣稱洋紫荊是香港市花。而在回歸初期，政府的確曾有計劃在全港各地廣種洋紫荊。譬如在 2000 年，港府指當時全港的洋紫荊只有數千棵³⁶，數目實在太少，宣佈兩三年內在全港多處種植洋紫荊二萬多株³⁷，還在二十多個區域——包括東涌新市鎮、機場客運大樓等地開闢洋紫荊園。另一方面，港府為了發展旅遊業，效法日本的櫻花季，著手籌辦「洋紫荊節」，除了可吸引更多外地遊客訪港，也可加深市民對洋紫荊的認識³⁸。首屆「洋紫荊節」於 2001 年 11 月舉行。

作為市花，洋紫荊在回歸初年的確得到政府的大力重視，而特區政府也延續了以往洋紫荊作為香港宣傳標誌的功能。然而，在之後數年，洋紫荊在香港的種植開始受到冷待。「洋紫荊節」只舉辦了兩屆，2003 年後的報章已不見相關報導。2002 年，康樂文化事務署斥資 2600 萬港元，以「顯花」為大原則，

33 〈香港基本法草委會繼續舉行會議 二十四個修改提案全獲通過 同時選出區旗區徽報請全國人大審議〉，《人民日報海外版》，1990 年 2 月 17 日。

34 韓秉華，第 59 頁。

35 〈區旗區徽「洋紫荊」被寫成「紫荊花」 植物學家指基本法出錯〉，《明報》，1999 年 9 月 19 日。

36 〈政府明年植萬棵洋紫荊〉，《文匯報》，1999 年 12 月 28 日。

37 〈紫荊園將遍全港 五年後可媲美東京櫻花節〉，《星島日報》，2000 年 1 月 30 日。

38 〈政府明年植萬棵洋紫荊〉，《文匯報》，1999 年 12 月 28 日。

在全港各地種植多種樹木³⁹，當中固然包括洋紫荊，但到 2003 年，綠化督導委員會卻以財政緊絀為由，建議各政府部門減少種植成本高昂的洋紫荊，改種成本較低的大花紫薇。當時的康樂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指出，大花紫薇比洋紫荊粗生，生長速度較快，雖然花期只有兩個月，但在四季都呈現不同的面貌。另外，其種植成本遠低於洋紫荊，符合經濟效益。有趣的是，大花紫薇原名大葉紫薇，為免引起誤會，所以被改稱大花紫薇，而政府更計劃舉辦「大花紫薇節」以便向市民推介這種新的「區花」。⁴⁰

以紫荊花為題的香港故事

在消磨洋紫荊的市花地位的同時，將紫荊花與香港扣連起來的論述，亦開始零散地出現。當中比較輕省的包括以紫荊命名廣場、徽章、重點旅遊點等，使「紫荊」的名稱深入人心。

國家領導人訪問香港的時候，也以紫荊比喻香港。2000 年 11 月，當時的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在一次會議上講述田氏三兄弟與紫荊樹的故事，內容大概是在漢朝的時候有田氏三兄弟，本來和睦友愛，但後來發生爭執，一怒之下決定分家，豈料庭園裡本來花繁葉茂的紫荊樹竟在一夜之間枯萎。三兄弟非常震驚，後來他們和好如初之後，紫荊花又再度綻放。李瑞環希望以紫荊花的故事為喻，呼籲香港各界團結。⁴¹之後其中一份香港報章引述他的補充：「……紫荊花和作為香港區旗區徽標誌的紫荊花，是不是同一品種？我沒有考證過。」⁴²

然而，在日後的報章轉述中，李的補充都被省略，而各界也非常自然地把比喻中的紫荊花解讀為代表香港的意思，尤其是在 2006 年李瑞環的著作《學哲學用哲學》出版時，各大傳媒的報導都指李瑞環當時「以紫荊花喻香港」，使紫荊花儼然成為香港的象徵。⁴³

一些左派報章更出現了紫荊花象徵反英帝國主義的論述。譬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在 1898 年於紫荊城（事實應為北京紫禁城）簽訂後，英國政府強行租借新界，民眾強烈抵抗，在武裝起義中受到殘酷的鎮壓，導致多人喪生。後來在犧牲者的墳墓上長出了一棵開著紫紅色花朵的樹，幾年後花更開遍山頭，人們遂將之命名為紫荊花，以表達對反抗英國政府烈士的緬懷。⁴⁴於是，紫荊花成為反抗中國人英國殖民統治和武力鎮壓的象徵，而紫荊花的蔓延亦代表中國人民保家衛國的精神。

洋紫荊的意義轉變與中央政府眼中的香港形象

39 〈280 萬棵花樹為港添香〉，《明報》，2002 年 3 月 3 日。

40 〈洋紫荊弱不禁風 有花無果意頭差 省資源改種平靚大花紫薇〉，《蘋果日報》，2003 年 5 月 19 日。

41 〈紫荊花的故事 借古諷今〉，《香港經濟日報》，2000 年 11 月 8 日。

42 〈紫荊花的故事 借古諷今〉，《香港經濟日報》，2000 年 11 月 8 日。

43 〈「茶山」妙喻借優勢 紫荊重開籲團結 李瑞環名著在港隆重推出〉，《文匯報》，2006 年 5 月 27 日。

44 王一桃，〈紫荊花事〉，《大公報》，2006 年 2 月 14 日。

一般而言，國花作為國家的象徵，自有其獨特的地位，理應比其他植物崇高，但觀乎香港政府的樹木種植計劃和其他關於洋紫荊的修辭，洋紫荊不但可任意與其他植物混為一談，更可因為所謂的財政原因而放棄種植。如果洋紫荊是一種代表香港的符號，那麼它的錯置與意義轉換過程反映了什麼？如果殖民政府希望透過洋紫荊來營造香港作為殖民地、華洋雜處的形象，那麼洋紫荊在回歸之後被冷落、被張冠李戴的一系列事件，應可反映在政權移交之後，中央政府眼中的香港形象。

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之餘，同時可保有自身的獨特性。如果洋紫荊真的代表香港，那麼把它放進區徽的設計中，以改動字眼的方式，將之詮釋為原產於中國的紫荊花，就反映了香港獨特價值終有為大中國意識所吸納的一天。紫荊花因則被賦予了反抗和勝利回歸的意義，將取代洋紫荊，成為代表香港的新符號。

這種符號和意義的轉變，與 2000 年之後，中央政府多項融合珠三角經濟金融體系、拖慢香港民主化進程等措施不謀而合——香港作為特區，雖有其經濟與政治制度，但總有一天會被融入中央政府的管治框架之中，又或者像洋紫荊般，隨時可被其他內地城市所超越或取締，「北望神州」、「背靠祖國」成為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關係的最佳註腳。另一方面，香港也將與中國其他城市一樣，以保衛國土為共同原則，視對抗外敵為共同目標。譬如 2003 年香港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維護國家安全和統一為原則，抹殺香港擁有言論、集會和出版自由的獨特性，正是同一邏輯。

總結

國旗與國徽在國家自我形象的建構方面，實在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在國民教育劍拔弩張的今天，特區政府對於加強港人對國旗、區旗的認同日益重視，因此區旗區徽的象徵含意也就更值得探討。

洋紫荊在區旗區徽上的置入，象徵香港在一國兩制之下的獨特性，在回歸之後意義卻被逐漸消磨。從中港融合的頻繁、香港民主化進程的停滯不前，可見香港空有「兩制」的口號，但最後對中央的依賴只會愈來愈深。

不過，在最近公佈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大綱中，政府計劃在灣仔海旁種植洋紫荊及羊蹄甲科樹木，製造一條「爛漫洋紫荊徑」，引領市民前往會展。⁴⁵這會否是香港政府重建香港形象的舉動，仍然有待研究。

45 〈綠化作賣點 設 8 園景植物區〉，《香港經濟日報》，2008 年 4 月 12 日。